(三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企業合併

-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率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率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利益。

(三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認列與退回及折讓相關之退款負債為\$35,566,63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截至民國 112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存貨評價後之帳面金額為\$126,898,69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35	\$ 10, 311	\$ 10,0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 897, 339	35, 086, 592	25, 923, 767	
定期存款	32, 438, 258	34, 137, 543	14, 271, 436	
其他	52, 287	88, 254	89, 576	
	\$ 72, 404, 819	\$ 69, 322, 700	\$ 40, 294, 85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	\$	351, 433	\$	246, 621	\$	277, 255
受益憑證		962, 008		4, 000, 749		4, 126, 277
衍生工具		1, 080, 642		99,507		3, 154, 559
混合工具		136, 500		108, 400		_
	<u>\$</u>	2, 530, 583	\$	4, 455, 277	\$	7, 558, 0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	53, 155	\$	47, 862	\$	47, 161
受益憑證		17, 869		23, 297		24,704
混合工具		8, 541		9, 187		8, 640
	\$	79, 565	\$	80, 346	\$	80, 5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6, 532	\$	1, 585, 793	\$	127, 876

1. 混合工具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暨非上市櫃公司 V-NET AAEON 之股票及嵌入式選擇權之混合合約,該選擇權為本集團及 V-NET AAEON 原持股股東有權利以原始交易價格賣回/買回該部分股權,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7 之說明。